**魏审批环表〔2021〕0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德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拌和及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德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德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拌和及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沙口集乡集东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31'43.03"，东经115°02'74.39"。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4666.7㎡，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区和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3000㎡；购置拌合机、装载、配料皮带机、除尘器和螺旋输送机等设备；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百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德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拌和及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和料仓产生的粉尘，物料运输及车间各环节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料仓顶部各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生产中上料工序物料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设备进料口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物料装卸、储存、上料、搅拌过程中在密闭车间进行，地面硬化，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原料区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物料密闭输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渣以及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渣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2月1日

（共印6份）